

#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草案經85.09.10 規劃小組審議通過  
本辦法85.11.05 本校第246 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  
本辦法經88.04.23 本校8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本辦法經89.11.15 本校8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本辦法經92.03.27 本校9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本辦法經99.12.22 本校99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本辦法經 103.05.15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本辦法經 103.09.29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本辦法經 108.04.22 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4條)  
本辦法經 112.03.31 本校11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4條)

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及維護校園環境品質，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，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本校台中校區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有關計畫，訂定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。
- 二、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之危害。
- 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研議健康管理事項。
- 六、研議各院、系、所、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、衛生工作計畫。
- 七、研議「毒化物」管理事項。
  - (一)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。
  - (二)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
  - (三)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。
  - (四)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。
- 八、研議因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。
  - (一)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  - (二)輪班有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  - (三)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  - (四)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作業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- 九、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各學院(農資、理、工、生命科學、獸醫、文學、管理、法政、電機資訊、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)院長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官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中心)主任、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、安全衛生組組長、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，均為無給職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；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，由副

校長、環安中心主任兼任，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。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（教師、員工各乙位），陳請主任委員核聘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處理會務。另設幹事若干人，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如以職務擔任者，隨職務更換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後一週內，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，分送各委員經確認後，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實施；另抄送人事室、各學院、環安中心等，供業務推動依據。

第八條 本會受行政院勞動部、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指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委員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